

吉安市财政局文件

吉财购〔2022〕39号

吉安市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磊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 号）文件部署，检查组随机抽查了你公司代理的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弱电智能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赣磊程吉市政采〔2021〕4 号），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1. 技术评分 2.10 条、2.11 条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指定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属于以不



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的规定。

2. 采购文件修改更正的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财政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科。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吉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